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07/17-18 號文件

檔號：CB2/PS/1/16

2018 年 2 月 2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優先編配辯論時段
就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報告
進行議案辯論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下述要求：根據《內務守則》第 14A(h)條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便在 2018 年 5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報告("該報告")進行議案辯論。

聯合小組委員會報告

2. 聯合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 11 月由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衞生事務委員會聯合委任，負責研究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包括為長者、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而設的家居、社區及院舍護理服務)，並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政策，以及適時作出建議。

3. 按內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7 月 7 日會議上所作決定[1]，聯合小組委員會已在 12 個月的期限(即 2017 年 12 月 15 日)過後停止工作。然而，由於聯合小組委員會尚有一些課題需要研究，聯合小組委員會已取得內務委員會同意，把其列入輪候名單，待有空額騰出時重新再展開工作 12 個月。聯合小組委員會合共舉行了 11 次會議，委員曾在其中 10 次會議上與政府當局進行

---

[1] 內務委員會同意的事項之一，是除了已獲內務委員會批准繼續工作的 5 個小組委員會(即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及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以及將會獲准繼續工作的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若該小組委員會提出把工作期延長的建議)外，目前正在運作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在 12 個月的工作期屆滿時將會騰出空額，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可展開工作。

討論及聽取團體的意見。因應與政府當局所作的討論及團體的意見，聯合小組委員會提出了多項建議。由於預計在短期內不會有空額騰出，聯合小組委員會同意應就已研究的課題及其建議擬備報告。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詳載於該報告(立法會CB(2)852/17-18號文件附件I)。

議案辯論

4. 鑒於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備受公眾廣泛關注，現建議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根據《內務守則》第 14A(h)條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便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讓所有議員有機會發表對有關課題的意見，並讓政府當局藉此機會作出回應。

5. 《內務守則》第 14A(h)條訂明，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可提出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要求，而此項要求須向內務委員會提出，由內務委員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經考慮 2018 年 2 月至 5 月的立法會會議時間表及預期將要處理的事項，聯合小組委員會建議在 2018 年 5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上述議案辯論，並建議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除了就該報告進行議案辯論外，只應就另外一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該等建議已獲兩個相關的事務委員會通過。

6. 視乎內務委員會是否同意編配辯論時段，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將會在 2018 年 5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根據《內務守則》第 14A(h)條，若內務委員會答允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要求，編配辯論時段予張議員動議該議案，則有關辯論時段不會算作張議員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

徵詢意見

7. 謹請議員考慮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即根據《內務守則》第 14A(h)條優先編配辯論時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2 月 21 日

附錄
Appendix

2018年5月9日(星期三)的立法會會議
張超雄議員就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提出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察悉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Translation)

Motion on "Report of the Joint Subcommittee on Long-term Care Policy"
to be moved by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f Wednesday, 9 May 2018

Wording of the Motion

"That this Council notes the Report of the Joint Subcommittee on Long-term Care Policy."